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人應佔估計利潤載於本[編纂]「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人應佔估計利潤。

該估計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B.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編纂]就利潤估計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編纂]。

(1) 申報會計師函件

[待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利潤估計(「利潤估計」)採用的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利潤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載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日期]的[編纂](「[編纂]」)「財務資料」一節「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段。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1號「利潤預測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

董事根據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 貴集團合併業績的估計編製利潤估計。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估計已根據[編纂]附錄三第A節「基準」所載董事釐定的基準妥為編製，呈列的基準亦在各重大方面與日期為[日期]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 致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編纂]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日期]

(2) [編纂]函件

[編纂]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日期]的[編纂]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的估計(「利潤估計」)。

利潤估計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的估計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利潤估計時所依據的由董事釐定的基準(載於[編纂]附錄三)，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日期]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利潤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包含利潤估計的資料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利潤估計(閣下作為董事須負全責)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 致

代表
[編纂]
謹啟

[日期]